附件2

小型基建维修工程施工合同

学校（以下简称甲方）：

（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将九龙坡区 工程项目发包给乙方施工。经甲乙双方共同协商，双方达成如下协议，共同遵守。

一、工程名称： 工程。

二、工程项目及内容：

⒈

⒉

⒊

⒋

⒌ (应根据区教委下达的小型基建维修工程实施计划加以说明)。

三、工期要求：202 年 月 日至202 年 月 日。

四、质量要求：按现行国家颁布的“质量验收规范”及相关规定进行验收，并保证质量达到合格要求。

五、暂定合同价：大写　　 挂网最高限价乘以（1-报价下浮比例）。

六、结算方式：

（一）结算原则

1.发包范围内的：

原则上无论实际工程量与发包范围内的挂网的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量差大小，均以发包范围内的挂网最高限价的分部分项综合单价作为结算依据。

2.发包范围外的（设计变更、现场签证以及施工图范围以外的新增工程等）：

（1）发包范围内的挂网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结算原则第一条执行；

（2）发包范围内的挂网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的综合单价计算；

（3）当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 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CQSZDE-2018 ）、《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 ）、《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计算。其中，人工工日单价按挂网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挂网最高限价中已有的材料、机械价格按挂网最高限价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各期的算术平均价格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相同）价格执行，若施工期间各期公布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给出的材料中没有品牌、规格、型号相同，则由监理和发包人且经双方认定确定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后，材料价格经学校初审后计入结算，最终价格由区教委委派的审计单位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中心审定为准。

3. 其他费用：

（1）措施费：

①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相同项目的，按已有的挂网综合单价计算；

②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已有类似项目的，参照类似的挂网综合单价计算；

③最高限价中无对应项目和参照项目时，按照《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则》（CQJJGZ-2013）、《市政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重庆市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计价定额》（CQJZZSDE-2018）、《重庆市仿古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FGDE 2018）、《重庆市通用安装工程计价定额》（CQAZDE-2018）、《重庆市市政工程计价定额》（ CQSZDE-2018 ）、《重庆市园林绿化工程计价定额》（CQYLLHDE-2018）、《重庆市构筑物工程计价定额》（CQGZWDE-2018）、《重庆市房屋修缮工程计价定额》（CQXSDE-2018 ）、《重庆市绿色建筑工程计价定额》（CQLSJZDE-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机械台班定额》（CQJXDE-2018 ）、《重庆市建设工程施工仪器仪表台班定额》（CQYQYBDE-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混凝土及砂浆配合比表》（CQPHBB-2018）、《重庆市建设工程费用定额》CQFYDE-2018）以及相关配套文件为依据进行计算。其中，人工工日单价按挂网最高限价工程量清单中的人工工日单价执行。

挂网最高限价中已有的材料、机械价格按挂网最高限价执行。没有的材料价格参照施工期间《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公布的各期的算术平均价格的材料（品牌、规格、型号相同）价格执行，若施工期间各期公布的《重庆建设工程造价信息》中给出的材料中没有品牌、规格、型号相同，则由监理和发包人且经双方认定确定使用材料设备的品牌后，材料价格经学校初审后计入结算，最终价格由区教委委派的审计单位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中心审定为准。

（2）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按渝建发[2014]25号文及渝建发[2016]35号结算。

（3）规费：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4）税金：按《重庆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委员会关于适用增值税新税率调整建设工程计价依据的通知》(渝建〔2019〕143号)规定计算。

（二）工程量计算规则：《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4-2013）、《通用安装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6-2013）、《市政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7-2013）、《园林绿化工程工程量计算规范》（GB50858-2013）、《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等及其配套文件约定的计量规则计算的实际合格工程量。

4.按上述计价计量原则进行结算后，按中选时的报价下浮比例进行总价下浮，最终价格以由区教委委派的审计单位或区财政投资评审管理中心审定为准。

（二）工程量：按《重庆市建设工程工程量计算规则》（CQJLGZ-2013）进行计算。

七、材料及验收要求：本工程所有材料及设备均由承包人采购，承包人负责采购的所有材料、设备，必须由获得国家质量认证中心颁发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ISO）的生产企业所生产的产品。

（一）材料进场验收要求：

1.合成材料面层所用材料进场应进行验收，施工单位应提供材料的出厂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说明书和有效的型式检测报告等质量证明文件。

2.材料进场检测：所有材料进场时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标准的要求进行检测。

（二）完工验收要求：

1. 合成材料面层施工完毕，应进行物理性能、有害物质含量检测以及现场空气气味等级评定。成品检测应在施工完成14天后进行，场地检测合格方能投入使用。

2.面层质量检测：面层质量的检测由甲方委托有资质的第三方检测机构按照《中小学合成材料面层运动场地》GB 36246-2018的要求进行检测。

3.由甲方、区教委、学生家长代表选取已完工铺设好的面层材料，送到有资质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若检测合格，检测费由甲方支付；若检测不合格，乙方必须无条件进行整改，并支付检测费用，若整改后仍达不到本合同约定的质量检验标准，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拒绝支付工程款，乙方自行承担损失并无条件撤场。

八、工程付款方式：原则上分三次进行，完成工程的50%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40%，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合同金额的70%，竣工结算完成后以审计报告审定的额度支付至审定金额的97%。

九、工程质量保证金的金额或比例：以工程项目最终审计结算价的3％作为质保金，质保期两年。

十、安全文明施工：

（一）乙方在施工过程中，必须严格按照现行国家规定的安全文明施工相关规范及相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条文执行，如在施工过程中发生任何安全事故，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二）因乙方对有关人员管理不善造成的事故以及对非施工人员进入施工范围产生的事故，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因乙方未做到安全文明施工造成己方及他人财产损失的均由乙方自行负责。

（三）乙方应作好防火、防盗及用电安全和学校设施设备的保护工作，因乙方原因造成设施设备损坏的乙方照价赔偿和因乙方原因造成的一切责任（防火、防盗、用电安全）由乙方负责。

十一、双方约定，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产生争议时，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提交发包人所在地的人民法院。

十二、其他：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三份，共同遵守。

甲方现场代表: 电话：

乙方现场代表: 电话：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

二Ｏ二 一 年 月 日